附件

《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注销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公众意见及

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理由及情况说明** |
| 1 | 关于“第五条 （二）许可证在载明的地址已被收回或被其他单位使用的；”我区在日常执法检查中曾发现持证危险化学品企业地址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被其他单位注册的情况，也发现持证危险化学品企业地址内有其他企业人员办公的情况，建议明确何种情况属于“被其他单位使用”。 | 采纳 | 意见合理，符合实际。 |
| 2 | 关于“第五条 （三）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址连续6个月无法联络到被许可单位的。”1、建议明确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是否包括街道应急管理部；2、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的有效期为3年，设置6个月无法联络到被许可单位的期限未免过长，建议缩短上述时间；3、我区在对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日常监管工作还遇到无法联络企业任何人员的情况，建议增加“按照企业登记的有关人员无法联络到被许可单位的”；4、建议统一《同意注销通知书》的格式。 | 部分采纳 | 1.经研究，连续6个月内无法联络到被许可单位在实践中难以取证认定，此类事项属于对持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范畴，不宜作为许可证注销的情形，拟将此项删除,故反馈意见已无需采纳.2.统一《同意注销通知书》的格式很有必要，采纳该部分意见,后续将另行制定。 |
| 3 | 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建议不需要由行政机关办理注销手续，而视为自动注销，并由行政机关对社会统一公告。 | 采纳 | 意见合理，符合实际。 |
| 4 |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地址连续6个月无法联络到被许可单位的”，此项无具体量化标准，不便于执行。建议改为“自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之日起，60日内未在深圳市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注册并完善基本信息的，或经查，连续两个季度未在信息系统开展自查自报的，应当视为已终止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范围内活动”。 | 不采纳 | 1.经研究，连续6个月内无法联络到被许可单位在实践中难以取证认定，此类事项属于对持证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范畴，不宜作为许可证注销的情形，拟将此项删除。2.在信息系统注册并完善基本信息以及开展隐患自查自报属于企业管理及行政执法范畴，不宜作为许可证注销的情形。 |
| 5 | 建议第五条“应当视为已终止危险化学品行政许可范围内活动”的情形，建议增加一种情形：自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检查、巡查之日起，回溯6个月内未开展行政许可证书内载明的生产经营行为的（以生产或销售台账及发票为认定依据）。 | 不采纳 | 企业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有自主权，应当加强对持证企业的管理，督促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及时清理僵尸企业，但不宜将未开展特定的生产经营行为作为许可证注销的情形。 |